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94-GXJQ

项目名称: 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后座修缮工程

采购单位: 北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第七章、	、图纸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后座修缮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u>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94-GXJQ

项目名称: 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后座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50000 元 最高限价: 155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北流县农民运动讲 习所旧址后座修 缮工程	一项	主要工程内容为后座、后座横屋、后罩房、 炮楼修缮及后院环境整治工程, 白蚁防治 等,具体详见预算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项目经理具备文物责任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证)。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02.103.240.162/y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 北流市财政局
 - 电 话: 0775-6235685
 -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 763。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 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北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地 址:北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联系方式: 邓云文 0775-6222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清湖路(独石湖公园对面、新清湖路清湖经济适用房三期 1 号楼 1-25 号商铺

联系方式: 符海琳, 0775-6661638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 名 称: 北流市财政局
- 电 话: 0775-6235685
- 4.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符海琳
- 电 话: 0775-6661638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及项目	项目名称: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后座修缮工程			
1 1.1		编号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94-GXJQ			
2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文物责任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 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1550000元。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为_155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作 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 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 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 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没有办理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数字证书(CA 认证)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囚 字遊源卓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T	
以授权委托人签字(成个人数字证书(CA 认证)签章)。延商响应文件囚字迹涂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配商前准名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磁商,采用电子磁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磁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 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成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客户端证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结线 95763。进行咨询。 于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日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变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德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有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字迹涂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德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疑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键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等限因造成无法磁商或碳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正行领、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需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正行购政产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谜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谜商任证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岩磁商响应文件。 岩磁商电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谜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被标时间后 30分钟内谜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岩磁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两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谜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4 經商前准备 16.4 证前申录行在线配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水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 2 各供应商应在藏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 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单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各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需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系分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
16. 4. 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 4.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 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表示。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据值,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德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比较、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于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图点选择。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谜面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16.4 磋商前准备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章录客户端于有不担。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章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各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有关键,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各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证书(CA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权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
16. 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方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方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CA认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
18.1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为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证书(CA 认证)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于 2025年9月08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分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 上时间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
18.1				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
18.1 即向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取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				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
8 18.1 止时间 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响应文件递六盘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8	18. 1		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止时间	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 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联系方式: 95763。
2 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
2 18.2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9 18.2 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
图 18.2 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
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	18. 2		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
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57 HJ HJ	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
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
				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40 4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10 19.1 姥冏小组组成 娃的姥冏小组贝页,姥冏小组出术购入代衣和有大方囬的专家组成。姥冏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小组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 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2		机构。 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6235685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后座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94-GXJQ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项目经理具备文物责任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证)。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

- 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 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供 应 商 》 , 指 南 可 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 建筑业)**;

- (7)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4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 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 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3.9、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 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 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

不予支持。

- 13.10、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 13.11、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 13. 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数字证书(CA认证)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没有办理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数字证书 (CA认证)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 (CA认证) 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 (CA认证)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9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u>有效身份证原件</u>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 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数字证书(CA认证)签章)。
-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 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

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 (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1. 1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账 号: 211170600930021197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6235685

附表 1: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http://www.htm.it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流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一后座修缮工程;

本工程主要为:主要工程内容为后座、后座横屋、后罩房、炮楼修缮及后院环境整治工程,白蚁防治等,具体详见预算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北流市独石湖公园体育健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4、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桂建标(2016)17号文);
-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9%计税(桂建标〔2019〕12号文〕;
-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13 年《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广西区住建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有关文件及定 额解答。
- 9、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5期《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北流市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玉林城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完工。
- 3、质量标准: 合格。
- 4、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 5、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 6、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1550000 元。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55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

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授权代理时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1. 1	资格评审	资质证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的除外。
		财务状况报告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响应函	必须提供
2. 1. 2		工程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 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 承诺书	必须提供

详细评审: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30分。
- (1) 总体概述……………3 分
- 一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三档(1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施工方法………………9分

- 一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 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9 分

一档(9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 合理、可行;

一档(6分): 大键线路消晰、准确、元整,计划编制可行,大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0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一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四档(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 分
一档(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 分
一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
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
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
位 (0)/ · // / / / / / / / / / / / / / / / /
断。
晰。
晰。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晰。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 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三档(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三档(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四档(0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断。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 5分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3分一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三档(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1)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类注册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同时具有文博或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文博系列的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文博或工程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 (3)项目施工管理成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中,任一岗位每具有一个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4、信誉业绩分……………………………………………6 分

业绩: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企业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在项目方位内工程价款不得更改,项目价款金额(大写):_(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其他合同文件。
-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合同订立时间: 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 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u>合同协议书、双方商定的执行合同的谈判纪要和文件、施工图件、合同专</u>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技术要求及规范、设计图纸。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u>《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省、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u>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技术规范和图纸中已列明外,如果提出还应执行的其它标准、规范,经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u>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已含在工程预算中。</u>

- 3、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约时约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得提供给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监理合同执行,发包人将在开工时
<u>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u>	<u>副本。</u>
1.2 发包人派驻的	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是发包人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责:	
2、总监理工程师的	勺委派和指令
总监理工程师在取	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 向承包人发	出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 其他义务。
3、项目经理:承包	2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人选,派出项目经理组织工程施工。若更换人选,应取得发
包人同意。	
姓名:	职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5	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旅	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u>承包人进场施工前。</u>
(2) 将施工所需的力	 人、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发包人接至
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	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向有关管
理部门交纳或办理。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现场"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名木的保护工作:<u>协调工作由发</u>包人负责。
 - 5、承包人工作
 -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u>完成对施工图件的现</u> <u>场复核。</u>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场区的一切安全</u>工作,并对其负责,直至工程竣工。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承包人施工时,应使其全</u> 部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由发包人协助办理有关管理手续。
-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u>竣工后发包人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u> 承担保护费用。
- (5)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u>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工地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并保持</u>施工场区清洁卫生,使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 无。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具体施工组织设计。

- 2、工期延误
-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工期不得延长,若遇不可抗力,工期延长问题,由双方临时议定。

四、质量与验收

- 1、工程质量
- 1.1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与规定提出中间验收部位的安排意见,经现场工程师审查同意后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工地一切建筑、安装的施工安全,包括文物本体的安全。创建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并 按规定计取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对于新增的工程项目和范围内的项目根据预算单价进行增加。

-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用于前期材料购买等费用。
- 2.2 工程进度达到 50%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金额以及请款报告。发包方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 作为进度款。
- - 2.3.项目竣工经县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指定的部门结算审计后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3、其它约定: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u>少量去离子水</u>。协调办公、施工以及材料存放场地。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u>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在使用前7日将有关材料的技术指标、性能、</u> 样品、供货商名称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 1、竣工验收
 -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工程完成后 28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施工基础资料各 1 套。</u>

-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所有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交工。
- 2、质量保修
- 3.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条保修期限执行。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当发生发包人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不按相关条款支付工程进度 款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国家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对未付的款项按拖延时间支付利息。同 时乙方有权自行停止现场施工,由此产生的停工误工费用由甲方支付,所耽误的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 无。____

1.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当发生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的时间节点竣工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承包人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承担 违约责任,并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进行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在指定的时间内不进行修 补,发包人有权利用缺陷修复保证金进行修补。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 无。___

- 2、争议
-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若调解无效时, 可申请当地仲裁部门仲裁。

九、其它

- 1、安全
- 1.1 签订合同后单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保险
-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4 款执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	1016 77 5			<u>У</u> И (-)	质量等	供应时	AV AL Id. 1.	<i>-</i>
号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l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
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承包方所承包</u>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 7. 桥梁工程为_/_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8.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9.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10.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 11. 地下防水工程为 __5 年 (建议为5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三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u>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u> 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的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备名称	数量	产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姓石	野労	4574小	王安贞历、红视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Γ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ν·./- 3	N 4 h4.	DANN CHANNING HAND
项目主管				
人口工日				
其他人员				
八世八头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腹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勍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日 ロ

预付款担保

坝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居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 挂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效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了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定的义务不变。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 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在	日	Н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I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妈代理机构: <u>/ 四金眉工程各個有限公司</u>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根据所提供内容自行编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 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 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 建筑业);
 - 7.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4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 9.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委持	无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	公司名》	义参加	(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	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名	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 0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年	月 日	起至	_年	_月	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签字(或个人 C	A 签章): _		_		
年	月日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u> </u>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u>(I</u> j	<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
约等	穿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t Z < 5000	Z<2000
B-hm、II - 左左 TF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传和帝女职友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7.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4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 9.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金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学	写)元(¥) 的磋商报
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2程,修补工
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合同履约期限: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	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	因对全部磋
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司。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可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	守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f章(CA 签章)](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巾枰:	人氏巾	1
磋商总报价		元	备注
承诺合同履约期限			
承诺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K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原	禹自然人	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エヌルエロセスペイ
工程名称: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量)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注: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工程师证书或二级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	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专业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年)					(年)	
		己完二	L程项	目情况	己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构	莫	开、	竣工日	期	工程质	量	受奖情况

日

期: _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_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日 期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金启工程	<u> </u>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	[目((项目名称及编号	号) 响应文化	牛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	程中,
无拖欠或克扣农民	L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研	搓商的	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签	订施工合同局	言,及
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	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	旨定的账户, 作为	为本项目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	
3. 如我方在海	承包的	项目中	出现拖欠农	民工和工人工	资情况的,自	自相关
-	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时、足额存入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采	医购人有权耳	双消我方承包资	格。	
磋闹	商供应商[公章(CA 签重	章),自然人签与	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
-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如有)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图纸

另附